

关于《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3]26332号

目 录

关于《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 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1
---	---

关于《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23]2633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修订

问题 2： 前次募投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9,345.55 万元，占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42.22%，发行人存在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主体进行调整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调整前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2）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结余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3）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及变更补流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回复：

一、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调整前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一）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招股说明书》约定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1,529.6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18.09 万元。公司在调整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项目一）	19,219.01	17,088.79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二）	24,571.23	21,847.77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三）	7,739.36	6,881.5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合计	51,529.60	45,818.09

2、发行人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计划投资金额，发行人调整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额度
项目一：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	建筑工程费（长春研发中心）	1,950	0	-1,950
	建筑工程费（北京研发中心）	4,880	9,313	+4,433
2	设备购置费	3,675	572	-3,103
3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0	120	+120
4	研发人员薪酬（含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	7,990	8,490	+500
项目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	建筑工程费（长春研发中心）	1,950	0	-1,950
	建筑工程费（北京研发中心）	7,320	10,582	+3,262
2	设备购置费	4,136	508	-3,628
3	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	120	180	+60
4	研发人员薪酬（含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	7,200	10,786	+3,586
5	研讨及咨询费	180	230	+50
6	基本预备费	1,073	1,693	+620
7	流动资金	2,038	38	-2,000
项目三：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租赁西安、成都办公用房	24	737（购置）	+713
2	装修费用	500	400	-100
3	设备购置费	3,710	356	-3,354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额度
4	平台购置费	600	120	-480
5	25个网点租金	782	919	+161
6	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	0	3,060	+3,060

注：上表披露的项目为涉及调整的内部投资结构项目，未涉及调整的内部投资结构项目未包含在上表内。

3、发行人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合理性

公司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经过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需求及项目建设进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具体如下：

(1) 项目一及项目二

1) 将北京、长春购置房产调整为北京购置房产，并增加该项费用投入

项目一、项目二原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在北京购置 2,000 平方米、长春购置 3,000 平方米的房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100 万元（包含每平米 1,000 元装修费用）。基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建设“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产业园包括建设研发中心，其中包括项目一和项目二的研发中心，产业园建成之前公司将继续通过租赁房屋的方式解决项目一、项目二研发人员在长春办公场地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北京作为全国一线城市，更有利于吸引国内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研发竞争力，促进项目一、项目二技术研发与创新，早日完成募投项目预定的技术成果。同时公司还将为项目一和项目二在北京新设研发实验室，基于上述，公司将原北京、长春分别购置房产的计划调整为仅在北京购置房产，购置面积为 4,627.07 平方米，购置费用为 18,825 万元，同时因物价上涨以及公司对研发场所设施需求的提高，将每平米 1,000 元装修费调整至每平米 2,000 元。

2) 调减购置设备款

由于项目一、项目二编制可研报告的时间是 2019 年 3 月，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日是 2020 年底，相距时间较长，公司在 2019 年已经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了一批研发设备，且近年由于合作方式发生变化，公司在进行项目研发或开发过程中，可以使用生态合作伙伴、客户提供的设备完成部分研发任务，因此公司将设备购置费进行调减。

3) 调增知识产权和相关资质费用、研讨及咨询费

公司上市后更加重视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预计申请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数量将会增加，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推动项目落地过程中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资质申请工作，促进项目良性发展，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讨和咨询服务内容有所增加，因此调增项目一和项目二的相关费用。

4) 调增研发人员薪酬（含技术服务等其他费用）

随着新安全概念的兴起，安全产业的内涵更丰富，对原有开发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增加了开发工作量，同时行业内研发人员薪酬普遍上涨，为了稳定优秀人才，将上述费用调增。

5) 调增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因物价上涨且存在不可预计的因素，调增该项费用。

6) 调减流动资金

因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支出在项目中列支已做调整，将该笔费用调至有需求的其他项目。

(2) 项目三

1) 调整三级营销机构选址，将西安、成都租赁用房调整为购置用房，并增加网点租金，调减装修费用

项目三原计划建设 5 个区域办事处（上海、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及 20 个省级办事处（三级营销机构），由于当时公司的营销体系还在搭建过程中，根据业务需求对三级营销机构的选址作出调整，拟在全国范围内（东北区、华北区、

华东区、华南区、华中区、西南区、西北区)搭建 15-20 个省级办事处,具体区域包括哈尔滨、沈阳、济南、南京、合肥、福州、杭州、郑州、乌鲁木齐等城市。

由于部分营销机构所在地房租价格上涨,根据市场价格对相关网点租金进行调增。考虑到西安作为整个西北的桥头堡带动了密码产业的蓬勃发展,国家根据行业驱动也在西安专门建设了密码安全产业园区,公司定位西安为西部地区重点营销区域;公司西南区域业务以成都为核心,近年来成都区域人员不断上涨,业务也不断攀升;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拟将原西安、成都两地租赁办公用房调整为购置办公用房,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37 万元,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如有)。

公司在选择区域营销机构的办公场所时,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优先选择装修基础好的场地,且购置西安、成都办公场所的费用中包含一部分装修费用,因此调减其他营销网点的装修费。

2) 增加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费用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优势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表现,项目建设过程中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为项目推进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增加“营销及技术服务体系人员薪酬”投资项目。

3) 调减平台购置费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日常运营期间并不需要为项目三购置多项系统,部分运营流程可通过公司自有办公系统完成,因此调减相关费用。

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该调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调整前后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

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因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发行人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差额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天职国际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5568号），调整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为39.58%，调整后，前述比例为52.37%。发行人调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2)[注2]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2)/(1)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2)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比例(2)/(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9,219	17,089	7,621	44.60%	19,219	17,089	7,741	45.30%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4,571	21,848	8,442	38.64%	24,572	21,848	10,985	50.28%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739	6,882	2,072	30.11%	7,738	6,882	5,269	76.56%
合计	51,529	45,819	18,135	39.58%	51,529	45,819	23,995	52.37%

注1：因金额披露未保留两位小数，合计金额存在尾差

注2：上表中披露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部分中对应的非资本性支出项目的金额。

二、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结余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

（一）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5568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242.4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净额：45,818.0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之前使用7,09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使用10,126.02							
		2022年使用14,020.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1]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7,088.79	17,088.79	11,156.25	17,088.79	17,088.79	11,156.25	5,932.54
		其中：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9,467.86 7,620.93	9,467.86 7,620.93	4,415.71 6,740.54	9,467.86 7,620.93	9,347.86 7,740.93	4,415.71 6,740.54	4,932.15 1,000.39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	21,847.77	21,847.77	16,080.63	21,847.77	21,847.77	16,080.63	5,767.14
		其中：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13,406.07 8,441.70	13,406.07 8,441.70	5,306.40 10,774.23	13,406.07 8,441.70	10,862.80 10,984.97	5,306.40 10,774.23	5,556.40 210.74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6,881.53	6,881.53	4,005.60	6,881.53	6,881.53	4,005.60	2,875.93
		其中：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4,809.80 2,071.73	4,809.80 2,071.73	243.96 3,761.64	4,809.80 2,071.73	1,613.00 5,268.53	243.96 3,761.64	1,369.04 1,506.89
合计			45,818.09	45,818.09	31,242.48	45,818.09	45,818.09	31,242.48	14,575.61

注1：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额，原因是募集资金尚未投入。

根据上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2)	投资进度 (1) / (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17,088.79	11,156.25	65.28%	2024 年 12 月
2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21,847.77	16,080.63	73.60%	2024 年 12 月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881.53	4,005.60	58.21%	2024 年 12 月
	合计	45,818.09	31,242.48	68.19%	

(二) 是否存在结余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或意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尚未结项，不存在结余资金。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承诺函》，“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除公司已公告的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或意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相应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途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三、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及变更补流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5568 号），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剩余可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18.0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于非资本性支出计划金额[注 1]	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使用金额[注 2]	用于非资本性支出余额
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7,740.93	6,740.54	1,000.39

项目	用于非资本性支出计划 金额[注 1]	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使 用金额[注 2]	用于非资本性支出余额
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 台建设项目	10,984.97	10,774.23	210.74
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 系建设项目	5,268.53	3,761.64	1,506.89
合计	23,994.43	21,276.41	2,718.02

注 1：用于非资本性支出计划金额对应前表中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2：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使用金额对应前表中实际投资金额。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中“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

（五）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问题 7 货币资金之“二、结合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以及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一）结合货币资金情况和自有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内容，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24,287.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5568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可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即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718.02 万元，扣除后，未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21,569.70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1,448.87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存在 5,566.93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将前次募投项目中可用于非资本性支出 2,718.02 万元（即视同补充流动资金）计入，仍存在 2,848.91 万元缺口。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要求。

四、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变更的背景；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核对；

3、抽取了大额资本性支出及非资本性支出相关会计凭证及附件，检查募集资金列支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4、通过函证募集资金专户，检查募集账户余额、核查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检查记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5、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申报会计师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复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取得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前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具备合理性。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总体投资进度为 68.19%。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均未结项，不存在结余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意向。

3、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未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24,287.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5568 号），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可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即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718.02 万元，扣除后，未来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21,569.70 万元，大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21,448.87 万元。综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具备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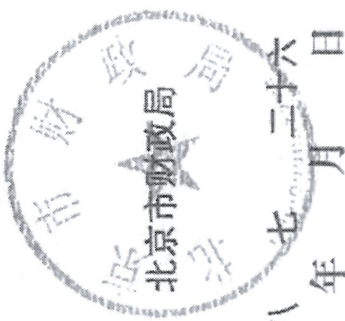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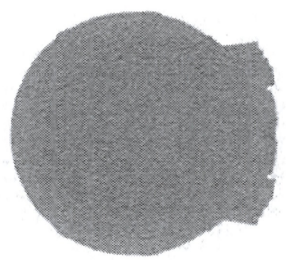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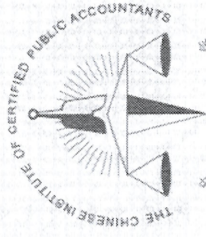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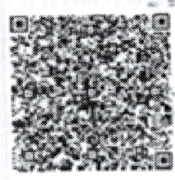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闫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6-0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2603198106081031
Identity card No. 142603198106081031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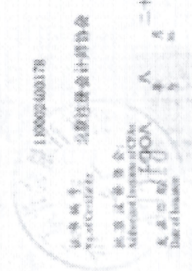
转出单位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单位
CPAs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ion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出单位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ion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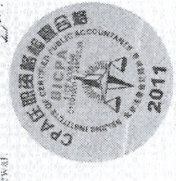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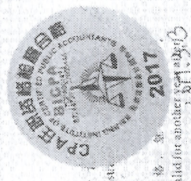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单位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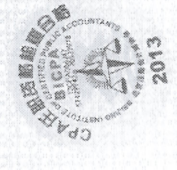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2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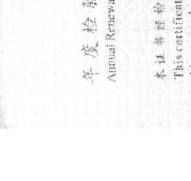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0078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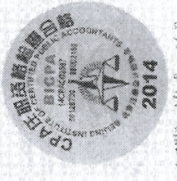
2013年 4月 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9日



2014年 4月 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金峰
证书编号: 11010150512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王金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261985101633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3 月 13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101015051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4月1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05月12日
2014年05月12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3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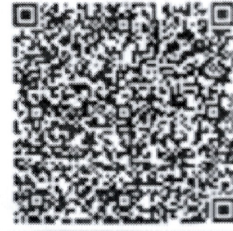
姓名：常浩
证书编号：110101504682



2017年3月15日
2017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5日
2015年3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常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081198903311252

